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勞動人 1 字第 1090100509 號

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編制表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」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七 （七）	
場長			（五）	
正訓練師			八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		十九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		二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

					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二（十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（五）	
場長			（二）	
正訓練師			六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		九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		三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輔導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護士		士(生)級	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七(七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九 （六）	
正訓練師			五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		二十五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		六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輔導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護士		士（生）級	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四一（六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三)	
場長			(一)	
正訓練師			七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		十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		十四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輔導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護士		士（生）級	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〇九（四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（八）	
正訓練師			二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副訓練師			六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 三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		三	一、聘任。 二、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。
技士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	二	
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輔導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八十六 （八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